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65號

原告 吳佳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暄桓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其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因原告與第三人張雅婷聲請支付命令而繫屬於本院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482元本息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948號卷第7頁、第21頁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1,482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因其係請求工資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金額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\doteq 667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行繳納33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；至原聲請支付命令費用因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80號裁定認屬張雅婷繳納之程序費用，未經原告與張雅婷抗告確定乙情，有前開案

01 號裁定與本院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
02 頁），自不與焉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03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
04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